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**

**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民國102年9 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6年12 月6日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民國106年12 月14日行政會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並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17至21人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為教務處註冊組組長、總務處營繕組組長、各系系主任、教師代表2名，及學生代表2名共同組成，由校長聘（派）之。

第三條 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
三、審查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。

四、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與無障礙環境等相關事項。

五、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。

六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

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 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出席指導，或與議程相關人員或學生家長列席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